

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主旨：本署 105 年度報廢財產公開標售第二次變賣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底價單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，於本署 2 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逕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ttc.moj.gov.tw/>)連結 105 年度財產變賣公告訊息或至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(<http://web.pcc.gov.tw/>)下載，亦可至本機關總務科領取紙本標單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7:00 截標前以郵遞(掛號)或專人寄(送)本署(95048 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)，逾時寄達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標時請將投標單、保證金裝封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 11/17、11/18 及 11/21 上午 9:30-11:30 洽本署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(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分機 241 劉彥好)。
- 五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全部價款，並於決標當日至本署二樓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。
- 六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署應於三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漏未記載，以本署網頁公告(布)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」為準。